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18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政府食安办等五部门关于落实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政府食安办等五部门关于落实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的通知》（冀食安办{2025}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3月4日